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沅貿

被　　告　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8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04,274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+1,000,000□26/365×6%＝1,004,27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81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